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谈话笔录

时间：2019年8月27日

地点：本院

审判人员：陈翔 书记员：刘鸿捷

被执行人：夏

申请执行人：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委托代理人 施暄 上海市景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

问：来院为何案件？

被答：我与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案，我愿意拍卖抵押物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191弄37号602室房屋。房屋价格我们双方已经达成协议，确认价格为230万元。

问申：你的意见？

答：我方已经和被执行人达成协议，确认房屋价值为230万元。

告知：现当事人双方就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191弄37号602室房屋的价格达成协议，确认价格为230万元。本院将以当事人双方协议价格作为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191弄37号602室房屋的评估价格。

问：是否有异议？

申答：没有。

被答：没有。

告知：笔录阅后签字。

施
2019.8.27.

夏
2019.8.27